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监能处罚〔2022〕5号

云南龙禹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公司所属龙门电站在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违规并网事件中沒有主观过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我办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

(主动公开)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印发
